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(2024)-002

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: (2024)-00382 号-2

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(需方即: 甲方) 需求的 蔬菜; 水果; 蛋类 (货物名称) 经代理机构以编号为 (2024)00382 号-2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, 评标委员会评定 吉林市百姓菜篮子商贸有限公司 (供方即: 乙方) 为中标供应商。供需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, 共同信守。

1. 合同有效期: 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-2025 年 9 月 9 日或此有效期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甲方本包采购预算为止(不足一年)时终止

2. 合同价格: 中标价格为: 下浮 9 %。 供货价格计算方法:
供货价格=市场价格 * (1-下浮率)。

本包最高预算金额为 4100000.00 元。

3.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质量

3.1 交货时间: 甲方调整货品配送时间, 需在 16 时之前告知乙方,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做任何信息反馈, 乙方视为甲方配送时间无异议,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配送货品, 如遇特殊情况, 由甲乙双方协商配送时间。

3.2 交货地点: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

3.3 交货方式: 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。

3.4 质量要求:

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品保证在保质期内, 且附相应批次质检报告。

乙方提供的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,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, 乙方负责无



条件退换货。

为保证货品新鲜，乙方在配运前对货品做合理的降温或保温处置。

4. 付款方式

4.1 结算方式：按照需方签订的有效验收记录金额开具发票，以实际发生额每月结款一次。

4.2 结算账期： 30 天

5. 履约保证金

5.1 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：205000.00 元（该标段中标金额 5%）。

5.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合同有效期同步。供方若不能按需方要求的时间及质量交付货物，需方有权没收供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。并且供方应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。

5.3 供货期满，无任何违约情况，履约保证金于双方合约期或合约终止时双方无异议予以无息返还。若保证金不足以抵顶因供货方货物质量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部分，由供货方向采购方缴纳其余损失部分。

6. 争议解决方式：

供需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 合同构成：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7.1 本合同书；

7.2 中标通知书；

7.3 招标文件及澄清、修改、补遗文件；

7.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；

7.5 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8. 合同份数：

8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，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9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并且在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10. 合同修改：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需方：（加盖公章）
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

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武云

供方：（加盖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签约时间：2024年 1月 10日

